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6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11月2日期间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金额50,082,382.3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一致，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在回购方案披露前，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海兵先生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在本次回购期间共减持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57%）。

2、2024年4月1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范志宏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8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在此期间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